“缙云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为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更好激发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推动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特实施“缙云英才”支持计划。

一、支持人选范围

（一）全职在区内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工作（含自由职业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个人及个人牵头负责的成果获省部级以上表彰、认可，并在影响期内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受此限制）。

（二）全职在区内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工作（含自由职业者），获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

（三）全职在注册于北碚的企业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总经理（含副职）等职务两年及以上的企业家、高级职业经理人和创业人才。

（四）助推辖区重点工作成绩显著，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优秀人才。

二、支持人选基本条件

（一）个人和所在单位遵章守纪，诚实守信，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稳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申报优秀企业家带头人和高级职业经理人、优秀创业者的人才，其所在企业依法经营，以申报日为界，往前递推至少连续2年在北碚照章纳税，依规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薪行为。

三、支持的人才类别、评价导向及周期

“缙云英才”支持计划对优秀企业家带头人和高级职业经理人、优秀创新人才、优秀创业人才、优秀基础公共事业人才、优秀技能人才、助推重点工作突出贡献人才等，设A、B两类优惠政策予以鼓励，对每一批次的入选者支持周期为三年，三年期满按资格复核条件，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保留“缙云英才”荣誉和待遇。每批次具体支持的人才类别、名额和评价导向，根据评选工作所处时期的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在当批次“缙云英才”评选工作通知中明确。

四、支持措施

对入选支持计划的人才，按入选类别，对应发放A、B类“缙云英才卡”，为持卡人在区内提供如下待遇：

（一）医疗服务。对A卡持卡人，由区属三甲公立医院指派1名副主任以上医师作为持卡人医疗健康顾问，并提供就医指导，方便就诊；对B卡持卡人，由区属三甲公立医院指派专门业务科室，并落实工作人员为持卡人提供就医指导，方便就诊。

（二）健康体检。每年为持卡人发放体检卡，经费标准为A卡2000元/人；B卡1500元/人。

（三）子女教育。市内非本区户籍持卡人子女，享受本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对A卡持卡人，按其意愿协助其子女就读区属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请就读民办学校的提供必要帮助；B卡持卡人申请子女在本区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推荐入读区属公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A卡持卡人直系亲属报读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兴趣班，给予标准资费5折优惠；B卡持卡人直系亲属报读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兴趣班，给予标准资费7折优惠。

（四）安居补助。持卡人有意在北碚定居的，A卡最高可享受2万元的商品房购房补贴；B卡最高可享受1万元的商品房购房补贴，并向持卡人提供购房贷款、装修贷款优惠方案建议。

（五）休假疗养。A、B卡持卡人在3年有效期内，享受休假疗养1至2次。

（六）文化生活。给予A卡持卡人1500元/年新华书店购书卡和1000元/年电影卡作为文化生活津贴；给予B卡持卡人1000元/年新华书店购书卡和800元/年电影卡作为文化生活津贴。

（七）旅游休闲。辖区指定旅游景点门票给予A卡持卡人免费优惠，给予B卡持卡人5折优惠；辖区指定温泉酒店温泉票给予A卡持卡人网络执行价5折优惠、B卡持卡人网络执行价7折优惠；指定温泉酒店客房给予A卡持卡人网络执行价7折优惠、B卡持卡人网络执行价8折优惠。

（八）健身服务。A卡持卡人在区属公立体育场馆开展健身活动免费，优先安排场地服务，对指定经营性健身服务享受供应商市场最惠资费5折优惠；B卡持卡人享受辖区公立体育场馆和指定健身服务供应商市场最惠资费7折优惠。

（九）联系交流。建立党政领导联系持卡人制度，关心持卡人工作、生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持卡人纳入北碚智库，受邀参加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出席的区域经济发展、高层次人才座谈会和相关部门项目评审会、讲座报告会等。持卡人项目、成果在北碚大科园转化的，给予房租优惠和基金支持；持卡人在北碚大科园组织路演、赛事、沙龙、培训、联谊等创新创业交流活动，免费获得会场、洽谈室、咖啡茶水等场地和基本服务支持。

五、申报程序

申报工作分为提交资料、初审、考察、评审、审定、发卡六个环节。具体细则在当批次“缙云英才”评选工作通知中明确。

六、“缙云英才卡”的管理使用

（一）“缙云英才卡”主要载明持卡人姓名、性别、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号码、工作单位地址、有效期、签发机关、证件编号等基本内容，并附证件照。

（二）“缙云英才卡”自颁发之日起，A、B卡有效期均为三年，期满自动失效。

（三）持卡人所在单位搬离北碚区或本人离开北碚另谋职业，其卡自动失效。“缙云英才卡”遗失的，持卡人应及时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书面申请进行补办。

（四）持卡人被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持卡人在使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由发卡机关及时收回并注销，已享受的相关优惠按规定予以追缴，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和追究相关责任。

（五）上批次“缙云英才”自动纳入下批次人才管理，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退出享受“缙云英才”优惠待遇。

1.不能达到当批次评价导向标准的；

2.创业人才享受两批次待遇后，达不到参选“缙云英才”其他类别人才评价导向标准的；

3.助推重点工作突出贡献人才达不到参选下批次“缙云英才”有关类别人才评价导向标准的；

4.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的；

5.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道德、有严重的失信行为，产生恶劣影响的；

6.因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其他应当严肃追究责任的。

七、保障服务

（一）区委人才办总体统筹协调“缙云英才”支持计划管理工作。“缙云英才卡”制作和支持计划人选信息数据维护工作由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区财政供养的体制内持卡人对接服务工作由持卡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应的归口职能部门负责；在碚企业持卡人对接服务工作由区经济信息委牵头会同推荐的主管部门负责；在碚高校、科研院所持卡人对接服务工作由区科技局负责；助推重点工作突出贡献人才对接服务工作由推荐单位负责。落实各项支持措施涉及的事务，由对应领域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二）“缙云英才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缙云英才卡”的使用功能根据实际需要适时拓展。

（三）若已享受到与“缙云英才卡”支持政策相同的北碚区其他人才支持政策，从高从优，原则上不重复享受。

（四）对作出特殊贡献、有特殊情况的特殊人才，“特事特评”，由区委人才办提交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五）本办法的支持措施如有调整，在当批次“缙云英才”评选工作通知中明确。

（六）本办法由区委人才办负责解释。